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论文盲审申诉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指导老师 |  | 专业（二级学科） |  |
| 硕士/博士 |  |
| 论文标题 |  |
| 论文评阅结果 | （ ）个优秀 | （ ）个良好 | （ ）个合格 | （ ）个不合格 |
| 论文不合格评阅意见 |  |
| 《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2019]18号 | 1．盲审结果申诉凡学位论文盲审有一位专家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者，如学位申请人或其导师认为该“不合格”评定等级是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并提出充分理由，确认是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向研究生院提出论文追加盲审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追加盲审。同一盲审结果申诉只受理一次。2．追加盲审学位论文追加盲审由研究生院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每篇论文再追加两位专家盲审。3．结果处理（1）若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上者，则按盲审专家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上的标准处理后，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2）若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仍有一个及以上“不合格”者，则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并按盲审专家评定等级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的标准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作相应处理：若同一硕士学位论文有两个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暂停该论文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一年。若同一博士学位论文有两个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暂停该论文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生资格一年。 |
| **如能认同确认上一栏信息，请在本栏目内填写“本人已认同确认”，并签上申诉人的姓名。**  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如能认同确认论文申诉结果处理信息，请在本栏目内填写“本人已认同确认”，并签上指导老师的姓名。**  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
| （请给出支持申诉的充分理由）导师签名： 日期： |
| **校内同行专家意见（不少于3人）** |
| 专家1意见：专家1签名：日期：**—————————————————————————————————————————————————**专家2意见：专家2签名：日期：**—————————————————————————————————————————————————**专家3意见：专家3签名：日期：**—————————————————————————————————————————————————**（超过3位专家可往下补充）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
| 不少于200字。主席签名：日期：学院（部）（盖章） |

**注：**

**1．申诉仅适用于学位论文盲审仅有一位专家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者。**

**2．如学位申请人或其导师认为该“不合格”评定等级是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并提出充分理由，确认是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向研究生院提出论文追加盲审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追加盲审。**

**3．追加盲审由研究生院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每篇论文再追加两位专家盲审。若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仍有一个及以上“不合格”者，则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并按盲审专家评定等级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的标准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作相应处理。**

**4．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学院并编入学位申请书存档，另一份由研究生院存档。**

**5.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教育督查与指导委员会将跟踪该申诉学位论文考核评价及抽检全过程，对论文审核把关失职失责的相关人员，建立黑名单制度，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